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113年1月1日修訂】

項次	項目名稱及收費說明 註 <sup>1</sup>		收費標準 NT\$	
<b>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b>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型式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 註 <sup>2</sup> /註 <sup>3</sup>	1.1 新案審查	1.1.1 A類安全檢測基準	3,800
			1.1.2 B類安全檢測基準	4,855
			1.1.3 C類安全檢測基準	8,790
			1.1.4 D類安全檢測基準【參照項次 1.1.2*功能數量收費】	
		1.2 延伸審查	1.2.1 A類安全檢測基準	2,745
			1.2.2 B類安全檢測基準	3,510
			1.2.3 C類安全檢測基準	4,375
			1.2.4 D類安全檢測基準【參照項次 1.2.2*功能數量收費】	
		1.3 變更審查、審查報告補發		1,160
		2	新車型型式安全審驗【車型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註 <sup>4</sup>	2.1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
2.2 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罐槽車等【容積車】				6,970
2.3 大貨車、特種車、拖車、曳引車等車輛				5,815
2.4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				4,950
2.5 小型車輛				5,530
2.6 機車				5,335
2.7 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古董車】				3,225
3	車型延伸與變更【車型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	3.1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		4,665
		3.2 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罐槽車等【容積車】		5,530
		3.3 大貨車、特種車、拖車、曳引車等車輛		4,470
		3.4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		3,800
		3.5 小型車輛		4,280
		3.6 機車		4,185
		3.7 延伸實體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同案第2輛起每輛加收50元，最多不超過二十輛】		2,455
		3.8 基本資料變更		1,160
4	審驗合格證明-換發或補發	4.1 換發或補發之原合格證明之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970
		4.2 換發或補發之原合格證明之車型未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		1,735
5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審驗【依據大樑變更之車型數量收費】	5.1 後懸部份大樑截短審驗	5.1.1 第一型收費	1,820
			5.1.2 第二型以上每型加收	1,295
		5.2 後懸部份大樑加長【型式變更】審驗	5.2.1 第一型收費	2,110
			5.2.2 第二型以上每型加收	1,820
6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審驗延伸與變更【依據大樑變更之車型數量收費】	6.1 後懸部份大樑截短審驗		1,295
		6.2 後懸部份大樑加長【型式變更】審驗		1,820
7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審查	7.1 第一型		7,295
		7.2 第二型以上每型		2,975
8	甲、乙類大客車規格技術資料查核	8.1 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3,260
		8.2 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及車身施工查核資料		1,440
9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審查		11,520	
10	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 註 <sup>5</sup>	10.1 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	10.1.1 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者	5,085
			10.1.2 非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者	11,420
		10.2 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		1,820
		10.3 其他資格審查(非屬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		1,005
		10.4 變更登錄		430
10.5 實地工廠查核【參照項次 27 及 28 收費】				

11	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核發【型式數量超出九型者，每九型增收 1/2，不足九型以九型計算】	11.1 貨車底盤		1,735		
		11.2 大客車底盤		3,560		
		11.3 底盤車實車查核【參照項次 27 及 28 收費】				
12	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 註 <sup>6</sup>			970		
13	代客規格值輸入	13.1 代客規格值輸入(第一型收費)		95		
		13.2 代客規格值輸入(第二型以上每型加收)		65		
14	車型登錄作業	進口舊車、新車少量		1,735		
15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	15.1 完成車車輛清冊(每輛)		30		
		15.2 底盤車車輛清冊(每輛)		50		
<b>品質一致性審驗</b>						
16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16.1 初次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含改版)		3,360		
		16.2 宣告採用原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者(含修訂)		910		
		16.3 初次檢附 ISO 證書及宣告書者(含變更)		525		
17	品質一致性核驗	17.1 成效報告核驗	17.1.1 檢附成效報告紀錄者	3,320		
			17.1.2 檢附 ISO 證書及宣告書者	585		
		17.2 現場核驗或抽樣檢測(不含檢測)【參照項次 27 及 28 收費】				
<b>使用中車輛變更審查</b>						
18	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			2,975		
19	使用中車輛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同型式每案二十輛以內收費】			2,110		
20	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審驗	20.1 後懸部份大樑截短審驗	20.1.1 新型式第一輛收費	1,920		
			20.1.2 新型式第二輛以上或舊型式相同變更每輛加收	1,295		
		20.2 後懸部份大樑加長【型式變更】審驗	20.2.1 新型式第一輛收費	2,205		
			20.2.2 新型式第二輛以上或舊型式相同變更每輛加收	1,820		
21	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審驗	21.1 安全審驗、裝置異動、車型延伸		5,280		
		21.2 合格證換發		3,840		
22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22.1 安全審驗		2,110		
		22.2 換發審驗		1,005		
23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	23.1 規格審驗		4,080		
		23.2 產品一致性抽測作業(不含檢測)【參照項次 27 及 28 收費】				
<b>監測、檢測、查核或抽樣</b>						
24	監測(每輛) 註 <sup>7</sup>	24.1 小型車輛及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尺度限制與重量之監測	24.1.1 彰濱工業區外之監測實驗室 註 <sup>8</sup>	620		
			24.1.2 彰濱工業區內之監測實驗室	525		
		24.2 大型車輛尺度限制與重量之監測 註 <sup>8</sup>		765		
		24.3 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註 <sup>9</sup>	24.3.1 大客車	1,150		
			24.3.2 幼童專用車	670		
			24.3.3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	285		
		24.4 車輛貨廂容積 註 <sup>9</sup>	24.4.1 砂石車	765		
			24.4.2 小客貨兩用車	1,150		
24.4.3 其他車輛	1,150					
24.5 監測實驗室以外之地點監測【參照項次 27 及 28 收費】						
25	檢測(每輛) 註 <sup>10</sup> 【另需收取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28】	25.1 車輛尺度限制檢測	25.1.1 小型車輛	1,440		
			25.1.2 機車	960		
		25.2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檢測	25.2.1 大貨車	960		
			25.2.2 曳引車、半拖車、全拖車	480		
		25.3 古董車檢測	25.3.1 小型車輛	1,440		
25.3.2 機車	960					
25.4 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檢測		2,400				
26	實車狀態查核、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實地查核及實車比對查驗	26.1 花蓮、台東及離島【參照項次 27 及 28 收費】				
		26.2 其他地區【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28】	26.2.1 實車查核費用(每輛)		140	
			26.2.2 實車比對查驗	26.2.2.1 大客車車型規格紀錄(每輛)		1,440
				26.2.2.2 大客車車型規格比對(每輛)		960
26.2.2.3 座椅強度及安全帶固定裝置查驗		640				

27	技術查核或抽樣檢測(不含檢測) 註 <sup>11</sup> 【另需收取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28】(每人每天)		5,760
28	差旅費用(每人每趟次)	28.1 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區除外】	960
		28.2 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	1,920
		28.3 花蓮、台東及離島	4,800
<b>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評鑑及監督評鑑</b>			
29	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評鑑及監督評鑑	29.1 書面審查【初次認可/新增/變更】(每項)	6,720
		29.2 實地評鑑費【依申請內容評估所需天數計費，並自人員出發日起算】(每人每天)	9,600
		29.3 檢測報告重新簽發審核(每項)	2,880
		29.4 監督評鑑作業費(每項)	1,245
		29.5 報告製作(每案)	6,240

備註：

註<sup>1</sup> 本收費標準適用於國內申請者及於中華民國境內地區辦理之申請案。

註<sup>2</sup> A 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 8 項)：

04 靜態煞車、07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08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09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10 載重計安裝規定、11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80 車輛低速警示音

B 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 73 項)：

02 車輛規格規定、0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05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06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12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13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14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15 載重計、16 行車紀錄器、17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18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19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20 反光識別材料、2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22 速率計、23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24 機車控制器標誌、25 安全玻璃、27 間接視野裝置、28 輪胎、29 燈泡、30 氣體放電式頭燈、31 方向燈、32 前霧燈、33 倒車燈、34 車寬燈(前位置燈)、35 尾燈(後位置燈)、36 停車燈、37 煞車燈、38 第三煞車燈、39 輪廓邊界標識燈、40 側方標識燈、41 反光標誌(反光片)、47 轉向系統、50 頭枕、51 門門/鉸鏈、5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53 後霧燈、54 火災防止規定、56 電磁相容性、57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58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59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6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62 機械式聯結裝置、63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64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65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66 燃油箱、67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68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69 低速輔助照明燈、7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71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72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73 晝行燈、74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75 汽車控制器標誌、76 車速限制機能、77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78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79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81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82 氫儲存系統、83 氫儲存系統組件、84 煞車輔助系統、85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86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87 燃油箱安裝規定、88 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89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9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94 盲點警示系統

C 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 9 項)：

26 安全帶、42 動態煞車、43 防鎖死煞車系統、44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45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46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48 安全帶固定裝置、49 座椅強度、55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D 類安全檢測基準係指下列項目(共 3 項)：

91 燈光訊號裝置、92 道路照明裝置、93 反光裝置

註<sup>3</sup> 貨車及拖車依「N、O 類車輛申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簡化作業」申請審查報告者，其收費標準為 1535 元。

註<sup>4</sup> 檢附車型登錄報告者，辦理項次 2 之各項少量進口車型審驗均以 8 折計價，且費用十位數無條件捨去。

註<sup>5</sup> 如需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另需收取項次 16 之費用。

註<sup>6</sup>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別及報告編號別計算，但同型式系列車輛辦理燈具登錄檢測報告作業，得以系列別計價。

註<sup>7</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監測(含複測)項目，如僅執行部分服務內容，依細項所佔比例，不足該項 1/4 者收費 1/5，不足 1/2 者收費 1/3，最高以該項費用 1/2 收費。

註<sup>8</sup> 彰濱工業區外之大、小型監測車輛平均數量不足 7 輛時(以當月實際監測總數/趟數計算，不含複測)，每不足 7 輛之趟次將依監測地點向監測實驗室收取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28。

註<sup>9</sup> 未併項次 24.1 或 24.2 申請，每案每趟次另需收取差旅費用參照項次 28。

註<sup>10</sup>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如需報告者，需加收報告製作費用每份 480 元。

註<sup>11</sup> 依各地區之查核工時、差旅工時及前後作業工時(前置資料整理、查核前溝通聯繫安排、查核結果彙整及報告製作)計價。